

# 卫生协管办事指南

##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号)。《安徽省卫生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及省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加强农村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卫生执法网络。

## 二、服务对象

社区及家庭、农村集中供水、学校、就诊居民等。

## 三、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名称	地址	电话	服务时间
贵池区江口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永兴村	0566-3219019	周一至周五: 8:00-16:00
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里山村	0566-2029039	周一至周五: 8:00-16:00
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解放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解放卫生院	0566-4671880	周一至周五: 8:00-16:00
贵池区涓桥镇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三友村	0566-3390137	周一至周五: 8:00-16:00
贵池区梅村镇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高坦居委会	0566-4472043	周一至周五: 8:00-16:00
贵池区梅村镇梅村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新村居委会	0566-3223392	周一至周五: 8:00-16:00
贵池区梅街镇中心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居委会	0566-4512389	周一至周五: 8:00-16:00

贵池区梅街镇刘街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刘街居委会	0566-4657082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棠溪镇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双合村	18956612190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牌楼镇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牌楼村	0566-3223350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殷汇镇中心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芜大路 13 号	0566-4315165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唐田镇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唐田村	0566-4451411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牛头山镇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长丰居委会	0566-4411120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牛头山镇木闸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木闸居委会	0566-4281111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郭港居委会	0566-4875943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观前中心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观前村	0566-4831031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马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居委会	0566-3397275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居委会	0566-4816811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茅坦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茅坦街道茅坦村	0566-3221557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乌沙镇中心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人民路	0566-4011125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乌沙镇晏塘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晏塘居委会	0566-4191308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阮桥居委会	0566-4223035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高岭卫生院	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高岭居委会	0566-3397803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池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翠微西路 94 号	0566-2222509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秋浦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和平路 208 号	0566-2026291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清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青阳路 99 号	0566-2120075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杏花村大道 179 号	0566-2049698	周一至周五：8:00-16:00
贵池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内卫生室	池州市平天湖管委会清溪雅居小区 B2 号楼 104	0566-2031665	周一至周五：8:00-16:00

#### 四、服务项目和内容

##### （一）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

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

##### （二）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 （三）学校卫生服务

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 （四）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协助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报告。

(五) 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巡查，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 五、服务流程



## 六、服务要求

(一) 负责制定辖区卫生监督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 做好村级联络员上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按时上报区卫生监督所（5月份，11月份各一次）。对已上报的家庭聚餐和宴会活动，及时上报区食安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做好督查指导，预防公共卫生事故的发生；

(三) 对监管单位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有监督检查记录。对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制作《现场笔录》及《监督意见书》，及时上报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并配合做好行政处罚工作。督促辖区内相对人及时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受县卫

生监督所委托，对村级医疗机构、小型生活饮用水单位、小型公共场所单位进行预防性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从业人员卫生法律法规、卫生知识宣传培训。

（五）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同时立即上报。

（六）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咨询，受理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初查上报；

（七）协助上级机构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事故调查、查处违法行为；

七、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566-2031511

部门信箱：[http://www.ahgc.gov.cn/InFeedback/showList/1/page\\_1.html](http://www.ahgc.gov.cn/InFeedback/showList/1/page_1.html)